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聲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陳逸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定有明文。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因本院臺北簡易庭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三四〇六號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判決，訴訟費用由本件相對人負擔，而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二萬零八百元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判決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二萬零八百元。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五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